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36號

抗 告 人 中 鑫 晶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兼法定代理 謝一民

人 (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服刑)

代 理 人 李 欣 嫻

相 對 人 焦 經 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08年11月13日108年度司票字第1927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前於108年度易字第867號刑事案件程序與相對人當庭確認伊已陸續付款予相對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0多萬元，而伊另有支付總金額加總超過本票面額之金額，用於土地開發費用及利息支出，故相對人對伊之債權已不存在，爰聲請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有所明文。又執票人依前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5年7月15日共同簽發、付款地在臺北市、金額2,000萬元、利息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據（見司票字卷第11頁），經核並無不符，原審依非訟程序形

式審查系爭本票，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並無違誤。至抗告意旨所稱抗告人業支付予相對人之金額已超過系爭本票面額、債權已不存在等情，核其內容係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，依前開說明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救濟，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7 日
民 事 第 八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鄭 侑 瑩
法 官 宣 玉 華
法 官 邱 于 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7 日
書 記 官 邱 美 榕